

书海一瓢

非虚构书写的力量——读张雄文的长篇纪实《多是横戈马上行》

□洪 鸿

张雄文是我鲁院高研班的同学,也是近年来湖南报告文学写作的骨干作家之一,在全国有着不小的知名度。他沉静多思,目光犀利,专注于非虚构文本的创作,用功于历史英雄人物的追踪、探秘,尤其是对出身湘西的名将粟裕往事的挖掘、拾掇、补遗,著述像山间汨汨而出的清泉绵绵不断,他也频频现身于诸多纪录片的访谈影像中。谭谈评价说:“能把开国第一大将写得客观而不失传神,我认为湖南作家张雄文先生算是第一人!”而另一位名家邓宏顺则说:“我作为粟裕家乡的作家,常听到一句话是:张雄文写粟裕写得最好!”几乎在不经意间,张雄文又拿出了他的第8部厚厚新著《多是横戈马上行——野战主将粟裕》,令我高山仰止般叹服不已。

读完这部墨痕犹新的大著,我第一个感觉是“真”。粟裕是众多开国将帅中经历异常特殊的一位;战争年代毛泽东明令他以副司令员、代司令员身份担负一个野战军的战役指挥之责,歼敌数量居于全军四大野战军之首;1955年9月授衔时,因种种原因,他却与元帅军衔失

之交臂;新中国建立仅9年,他又因“莫须有”的罪名与刘伯承一道受到错误批判,36年后才被平反。囿于头上的“帽子”扣得过久,他过去的辉煌一直鲜为人知。张雄文的书中以弥足珍贵的丰富史料与简洁生动的语言还原了这些遗失的历史真相,让一个当年频繁出现的“常胜将军”粟裕,从尘封的历史角落重回鲜活的人间。

张爱玲说,生活比文学更传奇。当下的文学创作中,“非虚构”写作往往能吸引更多的读者。评论家汤天勇认为:“读者有着追逐真实真相的天然需求”,“非虚构写作通过对原本真相的直接书写显示出对现实的穿透性。正是基于对真实与真相的看重,读者容易通过文本阅读加深与现实世界的关联,获取在新闻媒介上所无法知晓的真相。”张雄文的《多是横戈马上行》正是对这一观点的最好诠释,他将“史胆、史识、史才”结合起来,给读者捧出的不仅是粟裕的个人往事,也是历史的真相,因而其作品畅销,读者甚众也就不奇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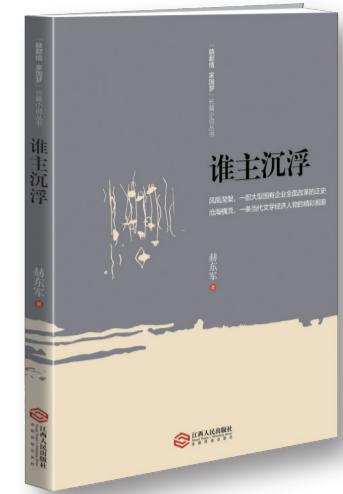
渐渐消隐在历史长河中的英雄往事,最难得的是细

节的呈现与还原。《多是横戈马上行》一书对粟裕的刻画没有停留在一般宏大叙事的史料堆砌上,而是通过不辞辛劳地走访粟裕亲属与当年的身边人士,再现了不少生活的细节。譬如,当年担负过攻作战总指挥之责的粟裕晚年念念不忘解放台湾。一次,收养的袁振威(“皖南事变”中殉职的新四军政治部主任袁国平之子)从军校毕业,高高兴兴回到家里,粟裕忽然沉着脸问:“为什么到现在我们的军队还叫‘解放军’而不叫‘国防军’?”袁振威思考了一会,说:“因为台湾还没有解放。”粟裕脸色顿开,高兴地说:“你可以从军校毕业了。”这种真实生动的细节在《多是横戈马上行》一书中有不少,将人物从冰冷的尘埃中拾掇起来,使作品更具有强烈的感染力。

巴尔扎克曾说:“获得全世界文明的不朽的成功秘密在于真实。”这也是时下非虚构写作的力量所在。期待拥有这种力量的张雄文继续为读者打开通往真相之门。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高研班学员)

桃李天下



赫东军

为鲁迅文学院第六届高研班学员,其长篇小说《谁主沉浮》近日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小说从一场车祸拉开序幕,通过自筹5000万元建设棒材生产线等五个国有钢铁企业发展的关节点来构建故事,通过这几个关节点展现了企业干部和员工的命运。小说直面大型国有企业改革的艰辛和阵痛,是一部记录我国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全面改革的作品,探讨了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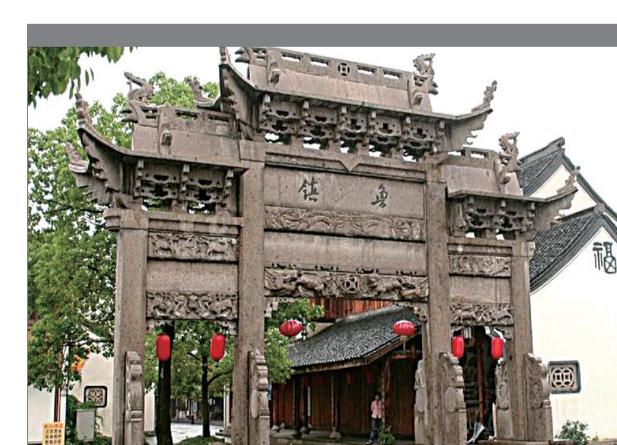
曹向荣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九届高研班学员,其长篇小说《玉香》近日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该小说描摹了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的发展历史,展现了企业30多年演变壮大的过程,探索了遭遇经济风暴以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在大时代的背景下,作品表现了人们在社会建设改造中的欢乐和忧伤以及挣扎与智慧。



西元

为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九届高研班学员,其小说集《死亡重奏》近日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书中收录的小说着重描绘了当下军旅生活中的“新生代”题材,无论是现实题材还是战争历史题材,都竭力表达一种充满激情的精神力量。小说将人物放在社会、历史语境中进行打量,力求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辩证地书写出人物灵魂的深刻以及存在本身的复杂。



鲁镇 白蛇传

在凉薄世界里深情地坚守——读樊健军小说集《空房子》有感

□全秋生

樊健军是一位善于讲故事的小说家,从中篇小说处女作《水门墓事》里讲述的赣西北农村令人喷饭的“脚鱼砌塔”的偷情故事开始,十多年过去了,我一直关注他笔下的女性群体,上自民国时期,下至身边所见所闻,从乡下水门村出发,跋山涉水,一直走来,小到城镇、大至深圳、广州,各式各样的女性形象在他笔下鲜活而出、摇曳多姿。

小说集《空房子》描述了十几位女主人公情感世界的纠结、抗争,若用一句话来概括,在这个凉薄的世界里让我深情地守望着你,我以为是恰如其分的。

《空房子》的开篇之作是一盆《仙人球》,这样的标题多少会令人有点意外,但读完文字又不禁让你拍案叫绝:新婚之夜刚过完的姬丽虹就被老公冯乔顺盯上了,从此姬丽虹身上任何一件物品都成了来历不明的“不速之客”,追根溯源,层层拷问,不放过任何一点蛛丝马迹,终于让本该为他坚守忠贞的妻子忍无可忍,一头扎进了情人的怀抱。之后,姬丽虹就像仙人球一样,开出了鲜艳的花朵同时也长满了倔强的刺,只是姬丽虹把鲜艳的花朵供情人把玩欣赏,把扎人的刺对准了身为医生的丈夫,最终丈夫被送进精神病医院意外遭遇车祸死亡。作者用冷静而近乎残酷的故事叙述告诉我们:当一位女性在情感世界里的苦苦坚守得不到另一半的回应与呵护时,突破道德底线红线出墙的日子也就为期不远了,情欲的宣泄与放纵在这里很难有正确错误之分,亦无道德约束、法律审判之明显界限,有的只是人性深处对外部刺激的强烈反弹与强势突破,邪恶的基因如仙人球一般惊艳欲滴而又锋利扎人。

中篇小说《天天》里的主人公就是一个极好的标靶:天天自小不知道爸爸是谁,从上学开始就被妈妈老母式的爱深深束缚着,盯梢与反盯梢、跟踪与反跟踪成

了天天青春期的油腻游戏。偷拆女儿书信,乃至用单调灰色的衣服严密地包裹着天天日渐发育的身体,把她变成一个装在套子里的人,是母亲谢沁儿不折不扣的坚守。可缺少父爱的女儿就像土里的春笋,尖锐而执拗地生长着,茂盛而顽强地突破着,终于有一天遇见了要杂的刀鱼,天天义无反顾地投入刀鱼柔软无骨的怀抱。当刀鱼从天天的世界里消失,叛逆而放纵的天天在寻觅刀鱼的过程中遭遇不测。天天道德底限的突破让她成了一匹脱缰的黑马,毁灭男人的同时也毁灭着自己的花样年华。可以肯定的是,作者并不愿意看到自己笔下人物的命运过于放纵恣睢,于是就有了一位和天天出生背景完全相同的酒洒姑娘作参照物。酒洒同样缺少父爱,同样漂亮温婉,天生丽质,行事风格与天天却截然不同,同样是敢爱敢恨,同样爱上了放纵风流的摄影师,当摄影师意外亡故后,天天选择了另一个更年轻的男人继续释放;酒洒却选择了自杀殉情,让生命戛然而止,无声无息、无怨无悔地凋零在这个薄情的世界。

《假唇》中的苏笑嫣,面对丈夫姚超的背叛,一直坚守着家庭完整的理念,为此曾一度想以氰化钾来结束自己的生命,让闺蜜为之担惊受怕。但当她好不容易突破自己的底线与马文良好上后,又遭遇了第二次背叛,正应了“红颜薄命”的古话,万念俱灰的她终于服毒自尽、香消玉殒。《无边的浪荡》里的兰秀,为了坚守与走北的那段感情,纵使走北“见花即谢”,她依然不管不顾地要给走北传宗接代,为此不惜突破自己的底线,向半痴半呆的白瞽借种。《空房子》里黄小倩一心一意想让情人来个“别墅藏娇”,终身厮守,无奈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最后只好与人合计,敲了情人一笔去做扶贫济困之事,也算是积善成德、终成正果了。《插花者》中的两个“她”最有意思了,自始至终都没有露出真容,哪怕是各自的名

字,只是两个“她”与一个“他”之间的情感纠结,整个故事情节围绕一个陌生来电展开,三角恋之间的坚守、争夺与突破却在读者面前栩栩如生,一览无余,作者这种强大的细节掌控能力让我叹为观止。《金坛》里的村妇侯景秀,为了寻找亡夫仇满志的骨殖,历尽千辛万苦却一无所获,无奈之下,只好跟随爱慕者涂万年进城去另过另一种新的生活。《红杨梅·青杨梅》中的元宝娘是个哑巴,早年丧夫,好不容易俘获了马帮带头大哥铁叔的心,偏偏儿子元宝与情人铁叔之间成了死对头,元宝处处想置铁叔于死地的偏见让元宝娘纠结不已。《请保持沉默》中的向日葵姑娘,因为一心崇拜台球高手欧阳峰所向无敌的绝技,在身边一群小流氓纷纷对欧阳峰使坏的情况下,她毅然挺身而出,为欧阳峰打气鼓劲,成了欧阳峰的铁杆粉丝,最后惨遭欧阳峰球场上的敌手强暴而不知去向,令人唏嘘不已。

全书压轴的《梨花继娘》是被《小说月报大字版》转载过的一个人物,主人公梨花不顾当地忌讳的“替小孩挡煞”一说,几十年来,当了123个小孩的继娘,她的丈夫与儿子先后离她而去,只剩下她孤零零一个人,好在有一个名叫谢脚男的干儿子,一直视她为亲娘尽孝,梨花患癌后,123个干儿子登门看娘,送娘入院治疗,去世之前,梨花继娘偷偷给每个干儿子缝制了一双鞋垫。

樊健军的文字游刃有余,常常在不经意间直击人性深处的多变与狡黠,卑微与坚强。弹性的叙述方式与摇曳多姿的细节纠缠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他的笔下,女性的情感世界里充满了坚守与突破的莫名纠结,她们风姿绰约、婉转悲伤,既有真性情的喜怒哀乐,亦有宿运起伏的悲欢离合,给读者带来动荡不安而又兼具可靠品质的走心体验。

东庄西苑

当时只道是寻常

□胡 岚

“今日腊八,独想一份早餐。清水煮板栗。愿你们无恙无忧。”字从指间滑落的瞬间,眼睛就模糊了。连续几日低烧,浑身肌肉酸疼,身体仿佛已不是自己的。那一瞬的情绪是我没有想到的。

我只是发了一个问候,不曾想竟牵念出诸多芜杂的情绪。原本朝夕相处的人如今已隔千里。时隔半月,我们又奔波在各自的生活中,耽于工作的忙碌,耽于庸常的琐事。现实生活太过强大,容不得我们稍有怠惰就被带入工作和生活的场景。而理想国的生活对于我们好像是一个梦。那些任性、天真的孩子的笑,那些恼过、怨过、冷淡、热情的茶叙;那些虚度、发呆的时光;那些只关心写作、读书的纯朴生活,像梦一样短暂、明亮,愉悦着我们的身心。像做着不肯醒来的梦,只一转身就远隔天涯。在鲁院像是度过了一个悠长的假期、一段无忧的时光。在理想国里度过的白昼与黑夜,在理想国的叙述,文学的虚构与非虚构,一起构成了我们现实中真真假假的生活。

而那样的日子就这样远远地去了。

程煜是在鲁院相识的。开学不久,同学们很快就找到了要好的同学,三三两两的在一起。在鲁院52个人里,我们找见了彼此,一走近就是4个月。时间长了,开始在一起的人,后来却越来越少。看到我们依然在一起,又都是来自新疆,经常有同学问,你们以前就认识?我们都笑着摇摇头。

女人都好美食,却又怕胖,爱吃板栗,总去买糖炒板栗,程煜说,其实板栗水煮的更好吃。我又是怕麻烦的,还得剥。她说不麻烦,是要煮和剥的过程才有意思。随即就买了新鲜板栗,当晚就煮了,茶聊时又多了一样茶点。晚上我是不肯多食的,她明了我的心思,第二天一早重新煮过,切了口端过来,说还有20分钟上课,来得及吃完。程煜敲门进来时,我正贴着面膜,她放下板栗,带上就走了。

清水煮板栗,绵甜细糯。餐盘里她细心地放了一把小咖啡勺,切成两瓣的板栗用小勺挖着吃刚好。一盒酸奶,几颗板栗下肚胃肠顿时妥妥。

其实程煜是个极珍惜时间的人。大清早起来把板栗水煮了,还要放凉些才能切,还要趁热吃,这些都是要花时间和工夫的,和她生活在一起我是有口福的。这是理想国的理想生活之一。

程煜还有一个爱好——爱喝茶。在她的影响下我的口味也越来越刁,喝了好的茶,口鼻变得异常敏感。记得那日我俩在厦门,走了大半天,本来已经很累了,可程煜还惦记着要去买茶叶。走到一家茶铺,老板娘也是耐

性极好的人,一款款茶泡来,一蛊蛊品过,高下立分。铁观音兰花香,青碧的茶汤,唇齿间回甘绵延。正山小种、金骏眉,如此几番茶水续上,各款茶已经分出高下,我们留下地址,让老板娘帮忙邮寄。回到房间已近子夜,两人却依然喋喋地说着话,不肯睡去。翌日一进酒店,看到小几上竟然还有泡茶的器皿,程煜为这份意外雀喜。闽南人就是这样把喝茶当成了日常,连入住在酒店也不例外。不顾旅途疲惫,烧水烫杯,一番冲洗之后,举杯品茗我是擅长的。哈哈,此处当有莞尔一笑。恰天边一窗云落,如此刻欢喜。

还有一些时候,我懒得一个人出门。有时没有水果,没有瓜子,也懒得,拖着,等程煜一起出门。而恰恰她就推门进来,手里拎着两个袋子,一人一份。程煜知道我有午睡的习惯,自行出去买了回来。

然而程煜给同学的印象是高冷的。以至于私下里有男同学问我,她是不是不愿意理人?我轻轻摇头。是,也不是。我想一个原因是她的个子比较高,昂然走过像天鹅立着高高的颈。另一个原因是她实在是忙,每次上课下课都匆匆而行,长裙曳地,旋起一阵风。我们虽然是脱产学习,但程煜有工作在身,一周要审校两次报纸,还要处理报社里的事务。有一次我们外出,程煜单位有事,光打电话解决问题、疏导同事就花费了一个多小时。在文学上能走多远,很多时候是由一个人的情怀决定的。网络媒体对纸媒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程煜作为报社的总编兼社长,她常常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和带动周边农户的产业,在双赢的同时把《天山时报》做大做强,让报社的员工获得最大的收益。我们去十月文学院听讲座。在幽静的庭院里,旁边是一棵挂满柿子的大树,我们依树而坐,喝茶读书,聊文学也八卦文学圈里的是非。蔷薇绿色的枝叶和粉色的花朵爬满院墙,门边土陶盆里的菊花在秋风里摇着脑袋,微笑地看着我们。在这样有烟火、有情趣的地方,读书写作谈人生真是人间乐事。她看得很细,每一处都仔细地拍下照片。她想把这种书香气、文艺气带回天山脚下,她想打造自己的书香庭院,让阅读成为日常,成为享受,说到高兴处就暴露了她的野心。

能走到一起的人,很多时候看着是这一时才交好的,其实更多的时候,是在于之前形成的生活习惯和处世态度。彼此之间散发的气息,吸引相似的人。也曾感慨在理想国纯粹地读书写作,是神对我们的眷顾。我们都是被工作和社会上的俗事搅扰多年、从日常的俗务中脱身来这里学习的,尤其是在离校多年、为人父母之后,倍觉珍惜这种不拘烟酒的生活。程煜对自己是有要求的,当然不会把时间浪费在无谓的交往上。

在我看来程煜是活泼,随和、亲切的。更多时候我们在一起聊天,谈衣服、生活、写作、孩子、家庭。试衣服的时候,我们就是彼此的镜子。有时候对我选的衣服,她由衷喜欢和热爱,却因为略胖而不得不放弃。她说如果是从前瘦,就会穿,那时我就笑着说,我就是小版的你,她也会心的一笑。相处时间长了,有一阵我有事总问程煜,看出我的依赖,她说,有些事情要自己做主,人和人之间要保持距离,这才是长久的相处之道。说这话时程煜更像一个严厉的姐姐。其实,很多时候我能感觉到程煜是把我当成自家小妹看待的,这远远超过了同学之间的感情。而她的这句话,在后来验证了一些事情后体会尤其深刻。

还是在厦门,晚上出门散步。看到鸭脖,程煜知我爱吃麻辣的,就抢着为我买了麻辣的鸭脖、鸭掌。说是给我庆贺,那天刚巧收到签约的钱。明明该我请客,她却抢着买单。回到房间我俩以茶代酒地吃了起来,不消一会儿,我竟满脸通红,后来嘴唇和脸都有些微麻,仿佛喝了酒一般,原来辣也是能醉人的。日后想起这个,又被程煜当成笑话。有人在恰好时候,给你买喜欢的零食,这也是口福吧?

与我在一起久了,严重左右了程煜的胃。随着我程煜也能吃辣的了。以至后来每每要吃火锅、要吃川菜都是程煜在提议,我当然是积极的附议人。2017年的最后一天,我们在颐和园见到最美的夕阳。夕阳的光投影在冰面上,穿过十七孔桥的桥洞,半是水波,半是冰面。仿佛一河的夕阳都醉在其中。河岸柳枝斜逸,苍茫、寂寥、壮阔。其时岸边早有守候多时手持长枪短炮的人,纷纷展开各自的家伙。而我们却是随性自娱自乐地走到这里,在恰好的时刻遇见这番景致。最好的风景和最好的人在一起,又是人生的一大乐事。

晚上我俩去吃了一顿热闹喧腾的火锅,当然还是程煜提议。我们频频举茶相祝新年。一岁又尽,最后一天是我们一起度过。相互问着彼此在家时,这个日子是如何过的。程煜说,回去以后的时间由不得自己,微信未必会及时回复,但是还要联系的。

其实也知道纵然再多的不舍和道别,我们都将远去。在俗世中一个和你相似的人与你一起写作着,长久地梦着,纯粹地思念着,这就够了。

我们约好送别的时候要开开心心地道别,因为相信还会再见。

离别那一天真的到来时,我们拥抱着说再见。真的是笑着的,开心的。可是此刻,心却莫名其妙,脸颊上凉凉的,嗯,终于,有一场大雪要来了。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高研班学员)